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下午16:00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，以口头及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增龙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，实到7人，占公司董事总人数（7人）的100%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《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以2024年2月22日作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.50万股，向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20.25万股，授予价格均为26.27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